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光辉先生、邢炜先生、朱筠笙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12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也为了增强激励机制，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的 2012 年薪酬考核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此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独立董事： 盛宇华 、 王宏斌